

# 殺鄰居燒劊房 躁翁跳樓墜斃

## 疑不忿被投訴扯高水費 持刀槌行兇後涉畏罪自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）深水埗發生劊房謀殺、自殺及縱火命案。一名獨居唐樓劊房老翁疑不忿鄰居投訴他導致水費急增，前日用鐵槌及利刀擊殺鄰居後，再縱火燒屋及跳樓自殺同亡。幸其他劊房鄰居及時發現大火報警，由消防員趕至將火救熄及疏散唐樓住戶，一名女住客吸入濃煙不適送院治理。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跟進，正深入調查犯案動機。



劊房單位發生火警，大批消防員到場灌救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

涉案男疑兇墮樓當場重傷昏迷，最終證實不治。讀者譚先生提供



疑遭殺害的男死者遺體由伴工昇送殮房等候法醫驗屍。

**男**疑兇姓朱，68歲，涉嫌謀殺鄰居及縱火後，畏罪墮樓重傷昏迷，送院經搶救不治。遭刀、槌擊殺男屋主姓周，59歲，被發現時臥倒在劊房內，頭面及背部有多處嚴重傷痕，當場證實死亡。

**水錶共用 水費80元升至近千**

現場為大南街214號一唐樓單位，單位被55歲姓張女房東改裝成5間劊房出租，月租3,000元至4,000元不等，因單位內劊房是共用水錶關係，每月水費需由租戶平均攤分。

案發前，單位其中3間劊房已租出，租客分別為朱、周及年逾八旬姓黃老婦。朱及黃為獨居長者，周則與妻子同住，但妻子不時返內地探望兩名兒子及短住。

早前周氏夫婦趁國慶假期往內地旅行，周因工作關係，本周日(7日)提早獨自返港，詎料與家人一別竟成永訣(見另稿)。

據悉，周與黃租住劊房數年，無業的朱則在約1年前搬入，依靠綜援金及生果金過活，疑因經濟拮据經常拖欠租金或水電費，被業主上門催討，以致雙方關係緊張，朱曾因涉與人打鬥被捕，關係進一步惡化。

直至近月，單位每月的水費突然急升至逾2,000元，劊房戶平均每期攤分的水費，由原來約80元急增至近千，周為此曾向業主投訴，有人矛頭直指新搬來的朱，但周與朱無因水費問題直接發生爭吵，但疑事件已惹朱不滿。

**兇案前包租婆追租不遂報警**

消息稱，獨自提早返港的周前日未有如常上班，其間僱主致電周妻查詢，周妻疑連番致電丈夫，但未能取得聯絡。同日中午，朱因拖欠費用被姓張女房東上門追討，其間兩度需要報警。警員到場經調查，雙方同意自行解決，警員列作糾紛處理收隊離去，但當時屋內不見周蹤影。

直至前晚11時許，身在內地的周妻因與丈夫失去聯絡，致電鄰居黃婆婆往其寓所入屋查看，詎料黃婆婆發現周的劊房火光熊熊，大驚逃生及報警；與此同時，朱再被發現從唐樓天台高處墮下地面重傷昏迷，由救護車送院搶救不治。

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，由消防員到場射水灌救及疏散唐樓居民，其間一名女子逃生時吸入濃煙不適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，未有大礙。

消防員約半小時將火救熄，但起火劊房已經嚴重焚毀，初步火警有可疑，轉交警方跟進。警員調查期間，再在墮樓死者的劊房內發現一名男子昏迷倒臥血泊之中，頭部及背部有多處嚴重傷口，救護員經檢驗證實死亡，毋須送院，初步調查證實死者為起火劊房姓周住戶；警員在朱的劊房內檢獲染血鐵錘利刀，疑為涉案兇器。

警員經通宵調查，不排除朱誘周進入其劊房寓所時將其擊殺，再到周的劊房內縱火，其後逃上唐樓天台畏罪墮樓自殺死亡，但周的死亡時間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；昨凌晨5時許，周的遺體由伴工昇送殮房。警方列作謀殺、自殺及縱火案處理，正深入調查兩名死者有何積怨及犯案動機。

昨日重案組、法醫、政府化驗所及鑑證科人員再到案發現場進行調查，其間檢走大批證物，包括掃把、螺絲批、水煲、膠盤及一些灰燼等證物。



探員檢走涉案證物化驗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

發生謀殺、自殺及縱火案的劊房單位嚴重焚毀。



周姓男死者在內地探親的妻子趕返港協助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## 住得窄易起摩擦 劊房如「計時炸彈」

**特稿**

對於深水埗有劊房住戶因糾紛釀成兩死命案，有家庭社工及立法會議員也認為劊房單位空間狹小，住戶容易發生摩擦及糾紛，長遠必須由政府推行有效房屋政策解決劊房問題。

家庭及親子教育工作者司徒漢明表示，即使是一個正常家庭，家人之間即使有感情及血緣等基礎的親密關係，但仍難免發生摩擦及爭拗，何況是一個單位內同時居住數個不同家庭，彼此間又互不認識，生活習慣及脾性各有差異，劊房戶之間容易造成滋擾，再加上劊房單位的居住環境狹小，共用資源更為緊張等問題，矛盾及摩擦只會更多，雙方怨氣日積月累

無法解決，最終爆發嚴重衝突，甚至釀成命案，所以劊房單位可謂如同都市「計時炸彈」。

司徒漢明認為，劊房戶居民應明白自身處境迫環境生活，彼此間需更加體諒及盡量忍讓，希望透過協調解決糾紛。他提醒，雙方發生爭拗時，要留意自己及對方的情緒變化，如果發現其中一方情緒出現瀕臨失控，便應選擇抽身離開，如落街到公園散步，讓大家可以有冷靜的空間，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。

但長遠解決劊房問題，還是需要政府推行有效房屋政策。立法會議員兼深水埗區議員鄭泳舜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前晚大南街發生的劊房命

案，雖然犯案動機仍有待警方進一步調查確定，但劊房單位存在環境狹窄、聲浪滋擾及公用設施緊張等問題，容易導致劊房戶之間發生摩擦及糾紛，前晚發生的命案正正反映劊房存在的問題。

周妻憶述，因與另外兩間劊房戶共用水錶，過往一般每月只需交80元，但早前水費單顯示突然急升至近1,000元，丈夫遂向房東投訴疑是朱姓男疑兇「噉水」，雙方因而曾起爭執。

周妻指，她對朱姓男疑兇認識不多，只知道他居於上址1年多，亦無向他打招呼，直言：「唔知佢姓咩。」及至今年8月尾、9月初，因其中一戶租客搬走，因而事發前只剩下他們與朱兩戶人住。

**死者姨媽：心如刀割**

周的姨媽亦形容死者生前為人友善，從不喜歡與人結怨，並會經常探望她及一同飲茶。

她得悉噩耗後感到心如刀割，「個心好似被割咗一咁咁。」周兄亦稱父親從無與人結怨，待人友善，經常請人吃飯，「我哋乜都唔知，有人同我哋講過，今朝收到消息都即刻趕過嚟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**鄭泳舜盼政府出招紓困**

他指，深水埗為劊房「重災區」之一，是次問題只是冰山一角，雖然他們深水埗區議會一直以來，也非常關注區內劊房戶就消防安全及保安等問題，並盡力提供協助，但只屬杯水車薪，不解決市民居住問題，劊房問題難以改善。

他希望今日公佈的施政報告有關房屋政策，政府能推出有效改善居住環境及縮短輪候入住公屋時間的政策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 「熱狗」男女阻礙巴士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自稱曾在《熱血時報》工作男子，與另一名疑是「熱血親子團」成員、盲反小三基本能力研究計劃(BCA)的女子，去年10月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追趕一輛新巴不果，竟衝出馬路阻擋巴士前路，導致巴士延誤約21分鐘，一名男途人進行勸止時更遭人推跌。

兩名被告經審訊後，昨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或交通造成阻礙罪成，男被告另一項普通襲擊罪則脫罪。

裁判官指被告辯解即使造成阻礙也是司機的責任是「本末倒置」。兩被告准保釋至本月30日判刑。

**兩被告准保釋 月底判刑**

兩被告分別是報稱無業的男子王曦彥(30歲)，以及報稱是家庭主婦的女子伍嘉儀(32歲)。兩人涉於去年10月6日晚上，在銅鑼灣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外，無合法辯解而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，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或交通造成阻礙罪。王同時被加控一項普通襲擊罪，指同日同地襲擊男子梁偉強。

案件上月11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及被裁定兩名被告罪證成立。

兩被告早前曾辯解稱自己有權乘搭巴士，但遭司機「無理」拒



「熱狗」男女攔巴士案被判在公眾地方或交通造成阻礙罪成。

資料圖片載，才截停巴士要求司機解釋及道歉，為自己討回公道，即使造成阻礙，也是司機的責任。

**官斥被告說法本末倒置**

暫委裁判官陳佩儀昨在裁決時指，被告的說法是「本末倒置」，縱使兩人起初有合理權限及解釋去截停巴士，但後來未能要求司機解釋和道歉，仍繼續阻礙交通，則是刻意誇大即場取回公道的必要；而道路使用者所受的阻礙影響，已遠超於合理權限的定義。

裁判官又指，呈堂片段可見兩被告在車頭前的動作無意溝通，包括又腰、看手機及背對巴士，男被告更曾大聲對司機說「叫你

公司嚟同我解釋」又對女被告說要「塞埋隔離條線」，可見兩人並非真與司機對話，兩人亦合理知道阻礙車上乘客，但仍未離開行車線，其真正意圖顯而易見，因而裁定兩人一項在公眾地方或交通造成阻礙罪成。

至於男被告的一項普通襲擊罪，因男途人相信被告只是失平衡，並非想襲擊他，故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兩被告求情望獲法庭輕判罰款或非監禁刑罰。

其中無律師代表的女被告稱自己無案底，已知錯及不會再犯，又稱與前夫分居後，要獨力養育7歲女兒，並有年邁父母要照顧。

**妨礙辯論賽罪成**

**長毛快必上訴被拒**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時任立法會議員梁國雄（長毛）及「人民力量」成員譚得志（快必），2015年趁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出席一個校際辯論比賽時，在會場內大叫口號示威，令賽事受到嚴重擾亂，兩人經審訊後被裁定妨礙罪成判囚7天。其後兩人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，上星期三(3日)高院駁回定罪上訴，但判刑上訴得直，改判各罰款3,000元。惟兩人仍不服，即時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。高院法官昨裁定指上訴無合理可爭辯之處，拒絕批出兩人的上訴許可。

梁國雄和譚得志的上訴理據，指律政司用以控告他們的康文署條例違憲，是濫用程序作檢控；他們當日和平示威，示威者本身就是文娛中心的合法使用者，當時只是在林鄭月娥進場時示威，學生聽辯論比賽時的權利不受影響。而和平示威如何才算違反規例，過往案例沒有清楚定義，故需終院釐清和平示威及表達言論自由的界線。

**官：無合理可爭辯之處**

法官陳嘉信指，有關康文署條例是否違憲，早於兩人在高院上訴時法官已詳盡分析；至於和平示威及表達言論自由的界線，終院多個案例亦有詳細解釋。陳官又指沒有人說不能示威，但不能蓄意妨礙他人權利，因而認同控方指案件並無重大法律爭議及不涉廣泛公眾利益，相關上訴無合理可爭辯之處，故此拒絕批出上訴到終院的許可證明書。



長毛梁國雄(左)及快必譚得志上訴終院被拒。資料圖片

梁國雄和譚得志昨在高院聽取判決後，俱表明會直接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。

案發2015年5月15日，時任立法會議員的梁國雄及「人民力量」成員譚得志，到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出席由星島集團舉辦的全港校際辯論比賽時，向出席同一場合的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示威抗議政改方案，令賽事受到嚴重擾亂。

兩人涉嫌違反《文娛中心規例》其後遭檢控，前年同被裁定「故意妨礙正在合法使用文娛中心的人」罪成判囚7天，但譚獲緩刑1年。

兩人同不滿定罪及判刑其後提出上訴，高等法院上星期三(3日)駁回兩人的定罪上訴，但判刑上訴得直，改判各罰款3,000元。法官陳嘉信就駁回定罪上訴指，有關條例是要保障其他正在合法使用文娛中心的人的權利，上訴人案發時持續地喧鬧及侵擾，持續地用揚聲器帶領其他示威者叫喊口號約半小時，舉動對其他逾2,000名出席者造成的影響，已不恰當地損害場內參與活動人士的權利。

陳官當日續指，出席及參與辯論比賽人士，正在合法地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，故他們的權利同受憲法保障。上訴人的行為明顯地、不能接受地侵犯了其他正在合法使用有關場地、舉辦活動及參與活動的人的權利。

即使上訴人認為在本案的比賽時進行示威，可引起目標觀眾的關注及帶來迴響之說，但並不構成他們可侵犯他人權利和自由的合法理據。

**六合彩 MARK SIX**  
10月9日(第18/115期)攪珠結果

7 9 18 27 44 45 15

頭獎：—  
二獎：\$935,340 (2.5注中)  
三獎：\$27,590 (226注中)  
多寶：\$25,920,112

下次攪珠日期：10月11日